**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

**项目名称: 句容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句容市中医院**

**二○二五年八月六日**

**目 录**

1. **报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说明**
  2. **合同格式**
  3. **项目验收单**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 报价偏离表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句容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将对医疗设备进行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1. 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
2.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句容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备采购。共1个包，详细技术指标见第三章项目说明部分。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采购文件工本费：免费。
2. 发放谈判文件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08月13日，

地点：句容市政府网站下载 网站首页/通知公告/部门通知公告

**谈判文件内容或时间如有更改，将在以上链接内公告。请在谈判前时刻关注。**

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与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30**

地点：句容市华阳北路卫生大厦八楼会议室

1. 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人。

联系电话：句容市中医院 0511-80775052

句容市中医院

2025.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句容市中医院等单位医疗设备的采购。

1.2本次谈判采取比选谈判采购的方式。

1. **合格供应商**

2.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3相关设备必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特种设备，制造商要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2.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设备采购需求

5、服务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货报价表

服务承诺

资质证明文件

成功案例业绩表（附同或相似型号一年内成交合同复印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编写**

**5.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报价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所报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成交，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6.3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6.4 技术文件

1) 货物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 报价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五）；

3) 所报货物的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6.5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近两年同类货物经营业绩一览表（附成交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4) 售后服务条款；

a 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b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c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5) 优惠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6 廉政公约**

**7. 报价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同时投几个包的，按不同包分别装订，分别装袋密封。**

**8. 报价**

8.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的重要依据。

8.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8.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以提供一个以上方案。

8.5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8.6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

8.7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8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8.9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 报价文件编写方式**

9.1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9.2 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10. 报价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报价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1.1供应商应准备四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骑缝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设备名称、所报包号、采购医院。**

**2) 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1.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 报价有效期**

12.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1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四、报价文件递交**

**13.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3.1 起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15-09:30**

地 点：句容市卫生大厦八楼会议室

13.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3 采购人将有权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接收**

14.1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4.2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定**

**15、谈判及谈判小组组成**

15.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具授权函）代表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谈判小组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谈判专家组成。

**16. 谈判原则**

16.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6.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16.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7、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7.1谈判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谈判开始，采购人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18.2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3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8.4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5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8.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18.7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8.8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9.1谈判小组将按照第18条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书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定成交采取综合评估法；

19.1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1) 最终报价，并适当考虑第一次报价的客观性；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5) 技术及商务细微偏离；

6)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7)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8) 其他优惠条件。

19.2 谈判小组采用“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报价合理”的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意向性供应商。

**20.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方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1. 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结果**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现场进行宣布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再另发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4.1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包一部分：消毒器一批（预算30.72万元）**

**采购人：句容市中医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壁挂式紫外线消毒器 | 5台 | 适用100m³ |
| 2 | 壁挂式紫外线消毒器 | 13台 | 适用60m³ |
| 3 |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器 | 8台 | 适用100m³ |
| 4 | 吸顶式等离子消毒器 | 24台 | 适用100m³ |
| 5 | 吸顶式等离子消毒器 | 2台 | 适用60m³ |
| 6 | 壁挂式等离子消毒器 | 2台 | 适用60m³ |
| 7 | 床单位消毒器 | 7台 |  |
| 合计 | | 61台 |  |

一、壁挂式紫外线消毒器（适用100m³）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内含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8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空气消毒器距消毒器周边30cm处，紫外线泄漏量应≤5 uW/cm2 ，  **（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7 |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17000 u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臭氧泄漏量≤0.001㎎/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9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2 | 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对应体积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的作用时间不超过70分钟。**（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5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7 | 对大肠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9 | 对气雾室鼠伤寒沙门氏菌、粘质沙雷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白色念珠菌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9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30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1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3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5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二、壁挂式紫外线消毒器（适用60m³）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内含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6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8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空气消毒器距消毒器周边30cm处，紫外线泄漏量应≤5 uW/cm2 ，  **（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7 |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17000 u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臭氧泄漏量≤0.001㎎/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9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2 | 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对应体积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的作用时间不超过70分钟。**（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5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7 | 对大肠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9 | 对气雾室鼠伤寒沙门氏菌、粘质沙雷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白色念珠菌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9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30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1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3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5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三、移动式紫外线消毒器（适用100m³）

|  |  |
| --- | --- |
| **一**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内含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8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空气消毒器距消毒器周边30cm处，紫外线泄漏量应≤5 uW/cm2 ，  **（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7 |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17000 u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臭氧泄漏量≤0.001㎎/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9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2 | 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5%；**（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对应体积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的作用时间不超过70分钟。**（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5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7 | 对大肠杆菌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9 | 对气雾室鼠伤寒沙门氏菌、粘质沙雷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99.9%；**（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气雾室白色念珠菌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9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30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1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3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5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四、吸顶式等离子体消毒器（适用100m³）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2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0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7 |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最小值≥1.25×1018，，最大值≥5.0×101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IPX2；**（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85℃、检测时间2h**（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2 | 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2mg/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7%；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5 |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 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5%、氨的净化效率≥95%、苯的净化效率≥95%、TVOC净化效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7 |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设备在100m³密闭空间内开启60min，空气洁净度至少达到 8 级（相当于原100000 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9 |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8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杀灭率＞99.7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2 | 设备持续消毒1h，噬菌体Phi-X174病毒去除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3 | 设备持续工作1h，二甲苯净化效率≥98.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4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99.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5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单增李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6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99.7%；**（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7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肠道病毒 EV71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8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29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0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1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3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五、吸顶式等离子体消毒器（适用60m³）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6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2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0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7 |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最小值≥1.25×1018，，最大值≥5.0×101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IPX2；**（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85℃、检测时间2h**（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2 | 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2mg/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7%；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5 |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 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5%、氨的净化效率≥95%、苯的净化效率≥95%、TVOC净化效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7 |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设备在100m³密闭空间内开启60min，空气洁净度至少达到 8 级（相当于原100000 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9 |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8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杀灭率＞99.7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2 | 设备持续消毒1h，噬菌体Phi-X174病毒去除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3 | 设备持续工作1h，二甲苯净化效率≥98.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4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99.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5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单增李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6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99.7%；**（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7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肠道病毒 EV71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8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29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0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1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3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三、壁挂式等离子体消毒器（适用60m³）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复合式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
| ▲2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整机采用金属外壳，非塑料外壳，设备阻燃性好；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产品图片证明** |
| 3 |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
| 4 | 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6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采用吸顶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
| 5 |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2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000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7 |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最小值≥1.25×1018，，最大值≥5.0×101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IPX2；**（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85℃、检测时间2h**（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2 | 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2mg/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7%；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5 |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 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6 |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5%、氨的净化效率≥95%、苯的净化效率≥95%、TVOC净化效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7 |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8 | 设备在100m³密闭空间内开启60min，空气洁净度至少达到 8 级（相当于原100000 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9 |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8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0 |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1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杀灭率＞99.7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2 | 设备持续消毒1h，噬菌体Phi-X174病毒去除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3 | 设备持续工作1h，二甲苯净化效率≥98.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4 | 设备持续消毒1h，对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99.7%；**（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5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单增李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9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6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99.7%；**（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7 | 设备持续消毒30min，对肠道病毒 EV71的杀灭率＞99.8%；**（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28 |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
| 29 | 配备远程红外线遥控，至少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
| 30 | 具备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
| 31 | 具备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
| 32 | 具备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
| 33 | 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

# 床单位消毒机参数

|  |  |
| --- | --- |
|  | **主要技术规格** |
| 1 | 采用臭氧消毒，杀菌广谱、彻底，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无死角、无残留、无污染； |
| ▲2 | 机身采用全金属阻燃材料制作，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
| 3 | 配备静音脚轮，易于推动；  机体至少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 |
| 4 | 整机运行噪音≤60dB，无噪声干扰病人； |
| 5 | 机器消毒时间范围≥0-99min可调，默认时间10min快速消毒； |
| ▲6 | 臭氧产出量≥4900mg/h，臭氧浓度≥2900mg/m³，臭氧泄漏量≤0.02mg/  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7 | 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抽气/消毒/保持/还原），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0.08mg/m³，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0.09mg/m³**（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8 | 工作全过程时间≤25分钟(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过程)。(提供证明文件)； |
| 9 | 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0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1 |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3**（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2 |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3 |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3**（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14 | 采用液晶显示屏，按键占比大，操作简单，屏幕显示清晰准确，利于观察操作； |
| 15 | 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操作方便； |
| 16 | 采用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的臭氧通过“抽真空—充臭氧—快还原”的模式使臭氧完全渗透到被褥、床垫、枕芯中，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并且具有防霉、防虫、除异味的作用； |
| 17 | 双管路设计，至少可同时对2个床单位、4床被褥进行消毒； |
| 18 | 臭氧还原装置外置，可随时查看臭氧还原剂状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以上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派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掌握为止。

2、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免费保修二年（配件按优惠价收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标明发生故障后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并注明达不到要求的赔偿条款。

4、每年需两次以上到院方回访。

5、设备如需和买方其他设备或系统相联接，卖方必须提供支持，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配合买方完成。

**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谈判中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所在地

**交货时间**：谈判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句容市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 所需\_ 经句容市\*\*医院以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

2、乙方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报价文件等；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本项目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名称： ；

数量： 。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 。

**四、货款支付：**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鉴定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计 元），余款 %（计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余款。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交付、安装、调试到位。

2、交货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和规格**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与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与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与承诺和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乙方应提交：相关附件。

2、本合同须经采购人审查合格。

本合同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的时间为合同的生效时间。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句容市采购人同意后，本合同解除，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及句容市采购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句容市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审核后与双方商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解决（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先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句容市采购人备案。

**十六、文本保存**

文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句容市采购人 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验收单**

谈判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号 |  |
| 合同供货日期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项目验收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 货物质量：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试运行情况： | | | | | |
|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谈判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二份。

1．采购人留存；

2、供应商存档。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句容市\*\*\*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JRQXTP-2025-011的谈判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1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句容市\*\*\*医院：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句容市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套）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市场价 |  |
| 制造厂商全称 |  | | | | |
| 保修期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 |
| 备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 号  （详细配置） | | 制造商  （产地） | 单 价 | 数量 | 总 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 价 技 术 参 数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JRQXTP-2025-01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报价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年 月 日

**廉政公约**

为维护 “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采购工作原则，维护采购活动“阳光下的交易”行为的严肃性，时刻牢记廉洁自律、奉公守法的原则立场，切实维护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约希共同遵守。

一、不得与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进行串通谋取中标；

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不得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恶意投诉；

四、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不得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六、不得以利益关系为诱饵进行吃、拿、卡、要；鼓励对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不廉洁的行为进行监督投诉；

七、不得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不得干预、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

八、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认真遵守职业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对涉及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除依照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外，投标单位还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句容市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约签章后即视为对以上陈述无疑义，并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二○二 年 月 日